

华夏国家起源新论

——从“猴山结构”到中央集权国家

萧功秦

摘要:用“五种生产方式”范式来解释中国早期国家起源,难以自圆其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从“国家-村社”结构来解释公共职能的需要对于国家形成所起的作用,虽然别开生面,却无法解释中国早期国家起源。解释中国的国家起源,必须从《史记·五帝本纪》等先秦文献入手,但单纯研读这些文献,难以通过直接归纳,拼接出一个完整的国家形成的历史图景。13世纪蒙古草原游牧共同体显现出来的“庇护-扈从”组织结构,恰恰为我们理解从三皇五帝到夏商周的国家形成过程,提供了全新的启示与思路。从《史记》的《五帝本纪》、《夏本纪》等文献中,可以发现类似于游牧社会强者提供保护、弱者提供扈从效忠的“猴山结构”,这种上位者与下位者基于双方利益的结合,实现了小共同体从分散状态向集中状态的最初转变,以此关系结构作为解释框架,可以形成中国国家起源的新假说。夏商时代的中国,从“猴山结构”的松散联邦,经由作为分封制前身的“因故土而封之”的“羁縻制”,再发展到西周的分封制;到了春秋战国,分封制下的诸侯纷争,导致了中央集权化的变革,最终发展为秦汉帝国。在这一历史轨迹中,可以探知中国早期国家形成过程的完整链条。中国早期国家既不是经由西方古典奴隶制的路径,也不是简单地经由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指的东方专制主义的路径,而是在华夏小共同体的“庇护-扈从”关系上,经由酋邦联盟、羁縻制、分封制等前后相继的历史阶段,在华夏民族的集体经验中演化而来,并最终走上了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道路。

关键词:亚细亚生产方式;庇护-扈从;猴山结构;酋邦联盟;羁縻制;分封制;中央集权

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启示

1. 国家起源研究中的理论困境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都是运用“五种生产方式”范式来研究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这种范式认为,最早产生的国家只能是奴隶制国家。夏朝既然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国家,那么,夏朝就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社会。商朝是继夏朝之后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①。为了证明它们是奴隶制社会,就必须找到根据。20世纪初,恰恰在安阳商王墓里发现大量的人殉,被认为是提供了商朝为“奴隶制国家”的铁证^②。

根据这种论断,学者们要研究的只是中国从什么时代开始从奴隶制社会转向封建制。有人提出“西周封建说”,这是因为西周的分封制与西欧封建社会的领主封建制颇为相似^③。有人提出“春秋战

作者简介:萧功秦,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上海 200234)。

① 安金槐:《河南夏商考古综述》,《华夏考古》1987年第1期。

② 郭沫若:《读了〈记殷商殉人之史实〉》,《光明日报》1950年3月21日。另参见《奴隶制时代》,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这种把西周与西欧的社会形态视为领主封建制的观点,在国内一些学者中十分流行,例如,有人这样论证:“中国历史和西欧历史都经历过领主封建制阶段,公元前11—7世纪的西周和9—15世纪的西欧均处于领主封建制时代。分封制,作为领主封建制等级结构赖以建立的形式,在领主封建制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见李朝远:《中西领主封建制比较研究》,《历史教学问题》1988年第1期。

国封建说”,因为商鞅变法,土地从此可以自由买卖;认为铁器的使用,改变了以土地国有为特征的奴隶制生产关系^①。这却不能解释,为什么三百多年后的东汉与王莽时期,社会上还有那么多奴隶,而且奴隶还可以在市場上当作商品买卖。有人提出“魏晋封建说”,认为魏晋时代的农村自然经济、由自由民到部曲与客的变化,以及宗主部曲制下,农奴依附于领主这一结构特点,比西周更接近于中世纪西欧的领主封建制^②。同时,这样分期也可以解释东汉有大量奴隶存在的因由。然而,“魏晋封建说”却无法解释,早在战国时代商鞅变法以后,华夏大地上已经出现了地主经济。

关于社会形态的每一种分期说都如同瞎子摸象,难以自圆其说。例如,即使是学术界公认的“商代奴隶制说”,仍然大有可驳议之处。根据胡厚宣统计,仅现存甲骨文所记载的人祭人殉数量就近一万四千人^③。郭沫若仅凭大量人殉,就简单地推断商代是奴隶社会^④。苏联学者谢苗诺夫发表于《亚非民族》1965年第4期的一篇文章提到,商代杀殉人数如此之多,正可以证明那时并不是奴隶社会。因为按经典作家的论述,奴隶制社会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不再大规模地剥夺奴隶生命,而是将奴隶商品化。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已经成为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他还认为,战俘并不是奴隶,只是从原来的生产关系中暂时脱离出来的人,他们究竟属于什么阶级,取决于以什么方式重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⑤。这样精致的分析,远比郭沫若的粗放的说法更有理论根据。由此可见,把苏联20世纪30年代形成的“五种生产方式”的教条套用于中国古代社会,注定会陷入难以自圆其说的理论窘境^⑥。

2. “亚细亚生产方式”假说:国家形成的多元路径的意义

古典奴隶制的学说认为,当商品经济发展到足以炸毁氏族血缘纽带的阶段之后,阶级斗争十分剧烈,以至于剥削阶级必须建立镇压性的国家机器,才能保持奴隶主的统治秩序,奴隶制国家起源论由此而建立起来。根据这一理论,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国家,就是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斗争的产物。

马克思在对印度古代社会的研究中,则得出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欧类型的国家起源假说。他在《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指出,“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⑦。马克思还指出,“专制君主作为最高的和唯一的土地所有者,高居在所有公社之上,以贡献的形式获取剩余产品并主管灌溉,交通等公共事务。在各个公社范围内,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经济,手工业和农业结合为一,因而亚细亚形态必然保持得最牢固也最长久”^⑧。

马克思这一思想的要点是,东方国家的起源不同于欧洲古典时期,东方社会并没有古希腊意义上的那种发达的商品经济。因此,村社内部广泛存在的血缘纽带也并没有被商品经济所炸毁。然而,整个社会的公共功能,包括赈灾、水利、管理、安全、自卫的需要是如此迫切,这就使旨在实现这些公共功能的公共组织,即东方专制主义的国家,在商品经济炸毁血缘纽带之前,就“提前”出现了。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形象地把这种凌驾于小共同体之上的专制君主称之为“共同体

① 郭沫若甚至认为,封建制开始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475年。参见沈长云:《先秦史研究的百年回顾与前瞻》,《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何兹全:《汉魏封建说》,《历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③ 胡厚宣先生考证,从盘庚迁殷到帝辛亡国,在这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前1395—前1123年)间,共用人祭13052人。参见尹占群:《殷代殉祭文化简论》,《盐城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④ 郭沫若:《读了〈记殷商殉人之史实〉》,《光明日报》1950年3月21日。另参见《奴隶制时代》。

⑤ [苏]谢苗诺夫:《古代东方的经济制度问题》(俄文版),《亚非民族》1965年第4期。

⑥ 据沈长云《先秦史研究的百年回顾与前瞻》(《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一文介绍,自1976年以来,赞同中国古代无奴隶社会的学者越来越多。另参沈长云:《中国古代没有奴隶社会:对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的反思》,《天津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持同样观点的张广志还出版了专著《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发展必经阶段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2—498页。

之父”^①，它运用官僚制度，从村社小共同体获得税收与贡赋，以此实现国家的公共功能。虽然马克思后来并没有对亚细亚生产方式予以进一步研究，19世纪70年代以后，他甚至不再使用这一名词，但他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假说，对于我们理解东西方历史发展的不同路径与发展类型，却具有启示意义。

3.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结构特点：国家—村社结构

那么，这时的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关系是怎样的呢？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假说，实际上指的是一种在东方社会广泛存在的“国家—村社”结构。在马克思看来，在氏族血缘纽带没有被商品经济炸毁之前，由于社会的公共功能的需要，这种村社共同体在东方国家产生了。国家作为“共同体之父”，通过向各共同体获得赋税来供养官僚，从而凌驾于村社之上，并与村社共同体形成有机的结构关系。马克思认为，也正是因为“共同体之父”采取了专制形态，从而使它得以利用这种权势，强占村社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②，如此，就形成了东方传统社会中特殊的剥削方式。

马克思首先在对印度的研究中，发现了这样一种完全不同于欧洲发展模式的社会形态。这种国家把原先已经存在于社会中的小共同体即村社结构，纳入到自己的统治范围内，通过对村社征取赋税来实现公共功能，满足社会需要，并将税收中的相当一部分，作为国家私产，供养官僚，或供统治集团享用，这就是东方专制主义。在这一结构中，专制君主高高在上，是最高的和唯一的土地所有者，没有贵族在中间，所有的人都可以说是专制君主的普遍奴隶。这种村社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但是，“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③。

换言之，马克思把东方专制国家的产生，归结为同质个体群在共同应对大自然和社会环境的挑战的基础上，由于功能需要而自然地形成的国家形态。这种国家之所以采取专制形态，是因为只有这种政治形态，才能自上而下地调集和支配从各孤立分散的同质个体手中集中起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便迅速而成功地应付从水利到集体自卫等公共事业的需要。以往人们研究古代国家的形成，总是从“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这一视角入手，而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专制主义的研究，则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思考空间，在马克思那里，国家也可以作为承担公共功能的组织载体而提前产生。

4. 东西方历史发展的不同路径

西方与东方社会，由于地理生态与历史环境的不同，各自的原始村社的解体方式和走向国家的道路，存在着根本的差异。认识这种差异，对于理解中国现代化的特殊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西方文明发源地的古代希腊地区，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性，以及基于这种差异性的物产种类的多样性，使从事不同生产经营的各原始部落之间，例如，在从事山区畜牧业，丘陵地带的橄榄油与葡萄种植业，沿海渔业、航海业以及平原地区谷物种植业的各部落之间，很早就发展起商品交换关系^④。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又促进了各共同体内部的社会分化，并最终迅速地“炸毁”了原始的血缘纽带关系。这种社会内部异质化和经济私有化的过程，造成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尖锐的阶级对立，奴隶制国家应运而生。另外，由于各城邦贵族、平民集团的利益多元化和异质化，又导致国家采行以契约性的互补关系为纽带的古典民主政治制度，作为综合多种利益与整合政治秩序的制度手段。

西方社会自古希腊以来，就始终存在着异质个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因此，作为联系这些异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175页。

④ [法]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章。

个体的契约性关系纽带,如同一根绵延的红线,存在于欧洲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例如,它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存在于中世纪国王、贵族、领主、骑士之间,存在于国王、教会与中古城市市民之间。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终于形成了杜尔凯姆所谓的“有机团结”,那是一种以高度的异质互补关系为基础的契约性关系。近代西方工业社会中的各个组织细胞体,正是以这种有机团结为基础而实现整合的^①。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西方社会的历史是一部由异质个体构成的社会之发生、发展和演化的历史。与这种社会“几何”结构有关的制度文化特征,如个体自主性、自治性、多元性、契约性等等,都不同程度地以不同方式存在于西方古代到近现代的不同历史时期。

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在古代东方农耕社会,单一农耕经济的自给自足性,使村社内部社会分工与分化过程极其漫长。在各同质共同体应付共同面临的外部挑战与环境压力的情况下,专制国家在宗法血缘纽带被冲垮之前就出现了。这种专制国家反过来又把同质个体与同质共同体(村社)“接管”过来,作为自己的基层细胞组织,既有的宗法制度及相应的价值观念,随之被改造为专制国家自上而下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正是指这种国家与村社相结合而形成的社会结构形态。

马克思同时也认为,以亚细亚生产方式所型构的社会,其政治体制是东方专制主义的。换言之,“东方专制主义”这一概念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从孟德斯鸠与黑格尔的著作中吸收了这一概念,此后始终保持着这一观点^②。

5. 人类学家的新发现表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普遍性

一方面,马克思从有限的东方历史文献中,敏锐地发现了不同于他所熟悉的西方经济社会结构的特点,并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来表述他的发现。马克思发现了东方社会的特殊性的同时,也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路径的多样性。“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对非西方民族原生的社会形态,确实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也为当今时代我们摆脱西方中心论的历史发展模式提供了启示。另一方面,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只是首先提出这个问题。由于支持该理论假说的历史信息资料相对贫乏,这一理论假说当时只能停留在理论粗胚阶段。马克思本人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并没有在这一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而且,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马克思在其学术生涯的不同时期,对东方问题的论说难免有不相一致之处。所有这些都给后来的研究者带来可解释的空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假说因此也成为多有歧见的一个学术领域。况且,马克思主要是通过对印度村社的研究提出这一概念的,而印度与中国的情况又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很难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来直接推演古代中国国家形成的路径。

20世纪60年代以后,许多西方人类学者尤其是法国文化人类学者,对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以及南美洲土著社会进行过多次田野调查,获得了大量的人类学新信息。这些人类学家发现,他们根本无法套用“古典奴隶制”或“封建制”这样的概念,来解释非洲与南美洲的前现代社会的性质。相反,他们所研究的大量事实,却与马克思所概括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些特征惊人地相似。以至于许多人类学者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古希腊罗马社会所处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条件的特殊性,因而在这一背景上产生的古典奴隶制的发展模式,只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例^③。相反,历来被认为只具东方特殊性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却更具有超越亚洲地域的全球普遍性^④。人类学家从实证立场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普遍性的研究,对于长期以来只能从经典文献中寻求答案的人们而言,犹

① 萧功秦:《杜尔凯姆、马克思与荀子对同质社会的研究及其启示》,《天津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萧功秦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页。

② [苏]符宾:《苏联学者论东方专制主义问题》(俄文版),《亚非民族》1966年第4期。

③ [苏]柯罗斯多夫采夫:《古代东方社会的性质》(俄文版),《亚非民族》1966年第3期。

④ [苏]克拉宾文斯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特殊社会形态还是过渡形态?》(俄文版),《亚非民族》1966年第2期。

如醍醐灌顶，豁然开朗^①。

事实上，从大量前人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到，氏族社会的农村公社有多种解体路径，一种是“希腊罗马型”，血缘纽带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迅速解体，商品经济发展所造成的阶级对立与分化越来越明显，奴隶主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机器，作为阶级斗争的手段，这样的国家就是古典奴隶制国家。另一种是“亚细亚型”，在世界上相当多的地区，由于社会的公共需要，例如抗灾、水利、防御外敌及维持共同体的公共秩序，等等，从而使国家因承担社会功能，而不得不及早地出现了。与此同时，原来的村社小共同体通过对“功能性”国家的效忠，获得国家提供的公共服务功能，且部分地放弃了自己的独立性，成为国家的基本细胞组织，这样就形成了国家与村社相结合的新的社会形态。国家不但没有排除而且是利用了原来的血缘纽带作为其统治工具。马克思所指的“共同体之父”，就是这类国家的雏形。

当然，还存在着其他路径的可能，事实上，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一些苏联学者就注意到，不能简单地用亚洲与西欧国家形成的路径，来解释中东的社会结构以及中世纪伊斯兰国家的形成路径与社会形态，他们认为世界各国的剥削形态与所有制形态具有多样性^②。然而，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正是中国进入“文化大革命”的非常时期，法国人类学者的重要发现与学术成果，在当时的中国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才再次引起了中国学术界的兴趣。经济学家吴大琨翻译了意大利学者梅洛蒂的《马克思主义与第三世界》，这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解释了东方专制主义与官僚制的起源，并提出人类历史发展路径的多元性，认为东方社会形态有着完全不同于西方异质体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它对于封闭多年的中国人重新理解东方国家不同于西方的历史发展道路，理解东方专制主义国家的历史起源，具有冲击性的影响^③。

但在当时的语境条件下，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被认为是一个敏感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在国内历史学界并没有展开；这一概念与理论资源，也并没有对中国的历史研究产生多大的影响。另外，单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来推演中国国家的起源，也可以说无从下手。用东方专制主义的水利功能来解释大禹治水，并以此来论证夏朝是专制中央集权国家，也是牵强附会，没有什么说服力。

二、国家起源新思路：从“类游牧结构”到酋邦国家

1. 13 世纪蒙古社会中“庇护—扈从”关系对华夏古代史的启示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永乐大典》收录的重要汉语文献《元朝秘史》（即《蒙古秘史》）、波斯历史学家拉施丁的《史集》，以及俄国学者符拉吉米佐夫的《蒙古社会制度史》，这些中外文献所记载的 13 世纪蒙古草原帝国时代的社会结构与历史活动，对于重新理解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① 笔者读到《亚非民族》杂志上的这段文献后就有这种豁然开朗的强烈感觉，这是因为早在“文革”后期，笔者还在工厂里当工人时，就曾向复旦大学经济系伍丹戈教授借得一部线装本的《东华录》，通过此书来研究满族入关前的历史。当时也注意到满族入关以前的社会形态，注意到它竟然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描述的社会的基本特点颇为相似：土地不能买卖，租税合一，且以劳役为主。满族入关前的社会中广泛存在着村社制度，村社中氏族血缘关系紧密，满族政权以这种血缘关系作为社会基础，使之成为自己的基层组织的纽带。满族军队的战俘并没有变成奴隶，而是成为编户齐民，等等，这些特点与五种生产方式中的任何一种都没有关系，而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指的“国家—村社”结构却若合符节。可见，“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描述的那种社会类型，在东方不同地区确实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的。

② [苏]斯米梁斯卡娅：《欧美史学家六十年代对阿拉伯国家 18—19 世纪传统经济结构的研究》（俄文版），《亚非民族》1966 年第 5 期。

③ 对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许多有现实关怀的青年学者与大学生来说，梅洛蒂的这本著作可以说是别开洞天。笔者在此前就阅读了一些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国家社会形态的国外原版著作。读了这本书，笔者更加相信，中国历史发展可以在“五种生产方式”理论框架之外另辟蹊径。

13世纪蒙古草原的战争是极其残酷的,动乱中的牧民有着强烈的不安全感。正如上述史料与论著所揭示的,由于游牧生活的高度流动性、分散性和不稳定性,弱势部落纷纷向强势部落投靠,以换取庇护,强者则通过对弱者提供保护,赢得后者的效忠。这样,强弱双方通过契约盟誓,建立起一种纵向的相互依存关系。人们可以从《蒙古秘史》与《史集》中看到这种盟誓契约关系的大量记述^①。实际上,草原中个人与个人之间,弱势部落与强势部落之间,以及弱势部族与强势部族之间,均会形成这种纵向的相互结合的信誓关系。弱势的投靠者被称之为“伴档”,蒙古文称为“那可儿”。信誓是一种双方的契约,它使伴档与主人之间,在权利、义务、责任关系诸多方面形成相互约束。保护人与扈从者之间的盟誓关系,是一种在强弱个人之间、强弱部落之间、强弱部族之间、强弱酋邦之间广泛存在的结合形式。我们可以把这种在社会不同层级上存在的特殊组织形式,称之为“庇护—扈从”关系结构。

在了解了蒙古草原时代共同体之间的这种庇护—扈从关系结构的基础上,如果再进行阅读《史记》中的《五帝本纪》、《夏本纪》与《殷本纪》,就会惊讶地发现,从三皇五帝到夏商时代,华夏大地上的部族与部族之间的关系,与13世纪蒙古草原社会的庇护—扈从关系,是何其相似。用“庇护—扈从”关系结构作为解释框架,来观察华夏先民的社会历史活动,可以说是别有洞天,令人豁然开朗。学术界研究中国国家起源与社会结构的著述虽然汗牛充栋,然而还没有学者注意到远古时代契约盟誓关系与蒙古草原社会结构的高度相似性。当然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了解草原部落之间的庇护—扈从关系的大量丰富而具体的信息,是很难通过先秦文献的只言片语式的碎片化信息,直接在头脑中还原这种关系结构图景的^②。

2. 华夏早期国家的“类游牧结构”

夏商时代是华夏文明的早期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夏朝、商朝其实是进入王朝时代的后人加上去的名称,夏、商并不是王朝,它们只不过是先后出现的、以部族联盟为基础的酋邦共同体。

根据史料分析,我们发现,这种早期的国家形式,其实就是一种粗放的部落联盟制度。即在众多部族对峙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个较为强大的部落,这个部落的领袖就成为盟主,他以本部落为中心,把许多相对弱小的部族吸引到自己身边。这些小部落团结在这个强大部落周围,彼此之间由于利益相近而结合成一种庇护与效忠关系。我们也可以把这种强弱部落的结合体称之为酋邦国家。这是一种类似于草原游牧社会结构的组织。这些大共同体由许多独立自主的、具有高度自治性的小共同体结合而成。小共同体通过盟誓关系,形成对强势部落的强人的效忠关系。

先看《史记·五帝本纪》中的一段史料: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索隐: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③

从这一段文字中,我们可以获得以下信息:

① 例如,铁木真第一次被推举为大汗时,向那颜们宣誓说:“一旦我成为许多地区军队的君长和统帅,我一定关照我属下的人,我要从别人那里把许多马、羊、牛、营宅、妇女和孩子抢夺过来,交给你们,我要为你们组织围猎。”(参见[波斯]拉施丁:《史集》[俄译本]第1卷第2册,第130页)《蒙古秘史》也记载,巴阿邻氏贵族豁尔赤对铁木真发问:“你若做国的主人呵,怎生叫我快活?”铁木真回答:“我真个做呵,教你做万户……”此后,众人便向铁木真宣誓:“立你做皇帝,你若做皇帝呵,多敌行俺做前哨,但掳得美女妇人,并好马都将来与你,……如厮杀时违了你号令,并无事时坏了你事呵,将我离了妻子家财,废撇在无人烟的地面里者。”这般盟誓了,立铁木真做了皇帝,号成吉思(参见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60页)。

② 事实上,此前很少有研究中国国家起源的前辈学者,具有治蒙古草原历史的学术背景,并对蒙古草原社会结构的学术著述有所了解。必须指出的是,继巴多尔德以后,苏联杰出蒙古史学家符拉吉米佐夫对蒙古游牧社会的契约性关系结构的研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参见[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峻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2章。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页。

——在远古时代的黄河流域,并存着各自独立的部族共同体。这些共同体彼此征战,《史记》作者以后世人使用的“诸侯”这个名称,来称呼这些独立的部族首领。我们不可望文生义,用春秋之后文质彬彬的诸侯形象,来想象远古时代的草莽部族首领。

——神农氏部族曾经是维持草原社会秩序的优势部族。由于神农氏部落走向衰落,失去了维持秩序的力量与实力优势,天下就陷入混乱之中。面对蚩尤氏对原有秩序的破坏与侵扰,力量衰退的神农部落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新崛起的部族轩辕氏,利用自己的威信与实力,对那些不听从其意志的部族进行讨伐。在它的感召下,诸侯咸来宾从,于是轩辕氏部落就成为新的部落联盟体的霸主。受蚩尤欺侮的各弱小部落纷纷投靠轩辕氏,并以之为中心,形成新的联盟。注意文中“宾从”两字,它表明,轩辕与加盟的众多诸侯之间是主宾关系,即保护人与扈从者之间的关系,前者为后者提供保护与安全,后者向前者表示效忠与顺从。

——当时与轩辕氏并存的,还有另外一些强大的部落联盟,成为轩辕氏的挑战者。一是蚩尤氏(活动于今河南东部、山东西部一带),最为强悍。二是炎帝氏,它不断以其暴力威胁其他部族。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受其欺凌的弱小部族纷纷投靠强大的轩辕氏,以寻求保护。

——轩辕氏首先对付炎帝这个挑战者,通过不断积聚力量,并四处联络各方诸侯,取得对自己的拥护与支持。在条件成熟时,终于在阪泉之野进行了三次战役并打败炎帝。阪泉之战则是决定性的较量。此后轩辕氏稳定地保持了霸主地位。

再看《五帝本纪》的一段记述:

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①

从以上文献中可以了解到,轩辕部在战胜炎帝部之后,进而对付第二个挑战者蚩尤部。这是因为,蚩尤不服从轩辕氏的权威。

——对蚩尤氏的战争是通过征召各地诸侯参加联盟的方式来实现的。凡是宾从轩辕氏的诸侯,必须听从这个共同体霸主的命令,这是当时的规矩,如不服从就会受到严厉的惩处。正是在这一号召下,黄帝部集中了优势的力量攻击蚩尤部。并在涿鹿这个地方,打了大胜仗,最终获享天下独尊的地位,各部族纷纷依附黄帝部族。

——凡是不服从其权威的部族,黄帝下令各诸侯进行讨伐。经过惨淡经营,新霸主的权威得到巩固。在其势力范围内,黄帝履行了霸主的责任,指挥众多归顺者一起开辟道路,辛劳经营,从未休息。这样,原先由神农作为霸主的时代,变为由黄帝氏作为霸主的时代。

黄帝氏成为酋主联盟的统治者之后,是如何进一步强化自己的权威与势力的?《五帝本纪》记载:

……(轩辕氏)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获宝鼎,迎日推策。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时播百谷草木,……劳勤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材物,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②

以上史料表明:

——黄帝虽然是华夏大地上的共主,但其居处不定。这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必须不断地迁移以从事游牧或游耕,以此保持地力有关。

——轩辕氏建立了自己的私人卫队,并以“云”来命名这些卫队,这就是后世的亲兵。轩辕氏手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3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3页。

中的这种亲兵,与成吉思汗的草原帝国的宿卫一样,维持盟誓共同体领袖的王权,维护规矩与纲纪,并起到威慑参盟的各诸侯的作用^①。大体上可以认为,通过扈从—保护关系而形成的共同体,其王权体制向国家体制的演变,就是由王者私人的亲兵具有了越来越多的“宪兵”功能的方式来实现的。轩辕氏还建立了左右大监,对各地诸侯进行监控,以防离心与反叛。此外,还以颁布历法与封禅的方式加强自己的权威。这种强化权威的方式,已经孕育着从部族联盟向早期国家的官僚体制转化的最初形态。

3. 禅让制就是推举制的残余形态

《五帝本纪》对于黄帝轩辕氏以后若干代的记述是这样的:尧已经在位70年,他对以四大诸侯为首的众诸侯说:“当诸侯中有能顺事用天命者,入处我位,统治天子之事者乎?”四岳皆回答:“鄙俚无德,若便行天子事是辱帝位。”尧让众人举荐贵戚与疏远隐匿者中的合适者,众人则向尧推举了民间的舜。尧经过对舜的试用之后,得到众诸侯的认可(“诸侯远方宾客皆敬”^②)。《五帝本纪》对尧舜的权力交替是这样记载的:

尧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摄行天子之政,荐之于天。尧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丧父母。三年,四方莫举乐,以思尧。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以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③

根据《史记》的上述记载,我们可以获得这样一些信息:

——酋邦共同体的盟主尧,由于对其子丹朱能力与品德的不信任,即认定其子丹朱缺乏统领酋邦的足够能力与威信,为了酋邦内部的团结,让参盟诸侯中的四个最有威信者(四岳)发挥其传统的推举权。

——具有推举权的四岳,在酋邦共同体内部的各部族以及贵族后裔中,寻找适合于继承酋邦王位的人选。这个继承人必须是有魅力的,有足够的智慧、品德和威望,足以服众。只有这样的新领袖,才能保持酋邦内部的团结。舜就是从参盟部族中被众人推选出来的继承人。

——通过四岳的推举,再经过尧本人对舜多方面的考验,舜的能力得到认可,于是舜取得了继承王位的资格,并最终登上王位。尧把王位禅让给舜,历史上称之为禅让制。

儒家把这种制度作了泛道德化的解释。其实,只要理解基于庇护—扈从关系的共同体内部的契约盟誓关系,禅让制就很容易得到解释。正如草原共同体一样,各部落处于严酷的战争环境,只有强有力的领袖才能保护众部落的安全与利益。如果盟主没有足够的权威与能力,原本效忠他的各部人马就会离散而去,部落联盟就会迅速解体。为了保持酋邦国家的凝聚力,这种军事民主制授予各部落小共同体以推举新领袖的权利,他们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去追随新的领袖,这与蒙古草原出现的情况相类似^④。

当然,华夏酋邦国家中的继承制,与蒙古游牧共同体的继承制还是有差异的。在中原华夏共同体内部,嫡传制比推举制要更为普遍。从《五帝本纪》可知,黄帝传位给自己的孙子高阳,其后的继承者高辛以及尧,都是酋邦王族后代,直到尧晚年,由于原先作为嫡传对象的丹朱并不理想,才让残余的推举制得以重新发挥作用。

① 在长期的草原争战中,铁木真创建了严格的护卫军制度,它起到保护大汗安全,监督共同体,整饬共同体内部的规则与纲纪的作用;它的产生体现了王权的加强,构成了一种与传统贵族内部的军事民主制相对立的维护王权的力量。《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说,您宿卫于大雨雪夜里……在我帐房周围宿卫,使我心身皆安,凡有紧急事不曾怠慢,以此我得到大位里坐了。”参见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蒙古秘史》,第1026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21—22页。并参见第22页郑玄注。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30页。

④ 巴托尔德指出,在蒙古草原帝国时期,诸王与贵族们召集忽里台选汗大会,前汗的意愿将会得到参会贵族们的尊重,但并非无条件接受。参见[苏]巴托尔德:《中亚突厥民族史十二讲》,引自《巴托尔德院士全集》(俄文版)第5卷,莫斯科:东方文学出版社,1967年,第147页。又参见萧功秦:《论蒙古帝国的汗位继承危机》,《萧功秦集》,第367—385页。

为什么华夏早期国家内的嫡传因素比草原帝国更为早熟？原因是，游牧社会流动性更大，推举制具有吸引各部落参盟部落共同体的更大作用。比较而言，嫡传制更加适应华夏共同体的定居性要求，因而更加有利于王权的进一步强化。

从史籍中可以发现，盟主与诸侯之间的这种庇护—效忠关系，始终是整个国家结构的基础。到了夏酋邦时代，推举制进一步得到强化，参盟部落首领(诸侯)不再效忠于舜的后代，而是转向归顺效忠新的主人禹。《史记·夏本纪》对这一事件是这样记述的：

帝舜荐禹于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①

这种推举制残余在夏朝初期仍然体现在夏启的继承过程中。禹本来要将王位禅让给他已经授以政事大权的皋陶，但还来不及禅位，皋陶病死。而后，禹又禅位给皋陶之子伯益，这可以理解在为推举制传统的压力下，禹被迫将王位让给强势的诸侯皋陶家族，这就是禹“而后举益，任之政”的原因。这里的举，就是举荐的意思，禹死后，益成为王位继承者。但伯益能力有限，在诸侯中缺乏足够的威望。在这种情况下，最终还是嫡传制取代了推举制，而这种取代仍然是在众多具有推举权的诸侯们自愿归顺禹之子启的名义下实现的：

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位，是为夏后帝启。^②

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凭什么理由认为，远古时代黄河农耕地区的先民，具有与13世纪蒙古草原环境相类似的组织结构方式？大量史料表明，这种“庇护—扈从”结构并非只为蒙古草原所独有。正如马克思首先从印度村社中发现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结构，20世纪60年代，法国人类学家在非洲与南美洲同样发现了类似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结构。事实上，在生产力极度不发达的草莽时代的不同民族中，由于应对自然环境挑战的手段与方式的简陋性与粗放性，与之相应的社会组织，也往往具有相似性与同构性。

“庇护—扈从”结构，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最原始、最朴素的人际关系结合模式。它通过纵向的保护与效忠关系，把生活中的强者与弱者结合到一起，从而在文明程度低下、物质生活资料贫乏的条件下，以最简便、最低成本的方式，形成最初级的社会组织，原本零散的社会个体细胞，由此而形成初级共同体，再由小共同体聚合为首邦国家。

换言之，只要社会上有强者与弱者，只要强者有提供保护的能力，并具有获得他人效忠的需要，只要弱者在获得强者的保护的同时，愿意提供对强者的效忠，那么，就会形成这样的庇护—扈从关系。事实上，从结构比较的角度来说，这种庇护—扈从关系结构的组织成本是最低的，形成条件是最为宽松的，即使在没有文字的草昧阶段，只要双方经由简单的仪式，向对方发出口头信誓，让对方相信自己的诚意，两者的主从关系就可以确立了。按照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违背盟誓，无论是接受效忠的强者还是受强者庇护的弱者，在先民眼中，都是不道德的、令人蔑视的行为，背誓者将受到无情而残酷的讨伐甚至诛戮。

其次，蒙古草原结构中最重要因素，是游牧人活动的高度流动性，它使得誓盟关系更加重要。在这种誓盟关系中，如果强者不能履行对弱者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高度的流动性会使扈从者轻而易举地消失得无影无踪。正因为如此，基于利益交换而确立的参盟者对契约的遵守承诺，就显得特别重要。直到文明发展到国家力量足够强大，具有超经济的强制力以后，这种情况才发生了比较大的改变。

虽然，相对于游牧社会结构，黄河流域农耕村落的先民具有定居生活的特点，但古代中原处于半

①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2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3页。

游牧、半农耕的经济阶段,先民的流动性远比后世人的想象为大。我们可以从《史记》的《五帝本纪》与其他纪传文献中看到这样的记载:“黄帝披山通道,未尝宁居,迁徙无常处”,“伏羲神农皆行止无定”;又如盘庚五迁,等等。正因为如此,一些经济史学者把古代黄河流域先民的经济生活方式称之为“游农制”。然而这种庇护—扈从关系对于国家形态的重要性,迄今为止,在国内外学界仍然没有得到系统的研究^①。

4. 从《夏本纪》与《殷本纪》看华夏族的早期国家

事实上,五帝时代中原大地上的酋邦国家,就是这样的“类游牧结构”。由于草原酋邦与夏商时代中原大地上的酋邦共同体之间具有相似性,我们可以通过对草原游牧结构的内部关系的比较与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捕捉到《史记·五帝本纪》记述的先民社会在结构上的一些特点。

我们可以在《史记·夏本纪》中不断读到这样的文字记载:一旦出现盟主的挑战者,盟主就会征召效忠于自己的扈从部族前去讨伐:

夏后帝启,禹之子,……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将战,作《甘誓》,……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②

启讨伐有扈氏时,所有参盟部落都有义务参战,并一起作誓,这是酋邦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启率领众扈从部落打败挑战者有扈氏之后,中原大地上那些还没有归顺的部落,也在夏王的强大权威的感召与威慑下,纷纷投靠,这就是“天下咸朝”。夏酋邦成为华夏大地上的霸主,夏王朝就是以夏王为霸主的盟邦国家。此时,夏王朝已经开始实行比较稳定有效的嫡传制。此后,一旦强势部族首领即联邦盟主的势力衰落,各部就会出现离异倾向,整个酋邦就陷入松弛状态,这就是“夏后氏德衰,诸侯叛之”^③。“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叛夏”^④。夏朝后期出现的诸侯部落对夏王朝的叛服不常现象,正是庇护—扈从关系从牢固状态走向解体的征兆。

若干代以后,如果这一酋邦内部没有产生出强有力的领袖,那么,在曾经效忠于这一酋邦的部族中,就会出现新的挑战者。这个挑战者会积聚力量,争取人心,随时取而代之。原来归顺夏酋邦的商部族的首领汤所导演的夏商之变,即属此类:

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率兵以伐夏桀。……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汤封夏之后,至周封于杞也。^⑤

在《史记·殷本纪》中,有一段更为详细的史料记载了夏商之变。大意是,夏代后期,夏政衰,诸侯昆吾氏为乱。夏王桀无力征伐,于是令附属于他的商部族首领成汤率领其部众兴师伐罪。然而参与平叛的众诸侯却趁此时机归附于汤,汤在灭了昆吾之乱后,回头把夏朝也灭了。在伐夏桀以前,汤对投奔他的诸侯有一段盟誓,于是以新的盟誓为基础的新的共同体形成。“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⑥

我们还可以从《殷本纪》中发现,在某一时期内,以商王为中心的酋邦共同体,其王在诸侯中的威信衰落下来,诸侯即不再依附商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为帝雍己,殷道衰,诸侯或不至。”^⑦然而,一旦商酋邦内部出现中兴之主,恢复了商酋邦的实力与威信,各部落的诸侯们即再次归顺商王。这

① 福山曾提及“部落社会在进化过程中,互惠与私人关系而绑在一起的保护人与依附者”问题,并泛泛提到罗马政治中强悍领袖把各自的依附者编成军队,以及印度的领袖与支持者之间的“相互交换恩惠”,却没有在政治秩序起源这一重大问题上,对这种强者与依附者之间的“相互交换恩惠”关系,作进一步的阐释与分析。[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7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4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6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8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8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96页。

⑦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99—100页。

时商酋邦就再次中兴了：“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①盘庚就是这样的中兴之主：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②。

到了纣王时再次衰。“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③这时，纣王的三公，即三位加盟参与议政的部落首领（诸侯）西伯昌、九侯、鄂侯，因反对纣王的暴政而受到迫害。西伯在此后被赦，献出自己的土地，以示效忠，并暗中拉拢各部落（“阴行德政”），于是“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④。

此时，原来依附商共同体的周部族已经兴起，周武王趁势东伐，至盟津，诸侯叛商会周者八百。于是周与商战于牧野，周武王大胜，成为新的酋邦霸主（天子），将战败屈服的商族封为诸侯。这表明商部族失去了霸主地位，但仍然作为归顺新酋邦的一员，拥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并保留着本部族的自主性与独立性。

三、酋邦国家的内部组织分析

1. “猴山结构”的游戏规则

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中国远古时代最早的国家形态，颇类似于动物园中的“猴山结构”。各个部落如同猴群中的猴子，许多部落之间彼此争斗，如同众多猴子打架。其中最强势的部落成为霸主部落，其他部落都归顺于它，以求得庇护，如同众猴归顺于猴王。这样就以猴王为中心，形成一个松散的共同体。

无论是13世纪的蒙古草原，还是四千年前的华夏大地，各民族都是以这种组织方式形成共同体的。华夏先民在特定的区域社会中，只能有一个霸主，正如猴山上约定俗成的秩序，只能有一个猴王一样。霸主不允许在自己势力范围内有任何挑战者存在，只要一出现挑战者，就立即率领扈从他的众部落，对挑战者予以讨伐。这与猴山上发生的故事一样：猴王要求所有效忠它的猴子一起行动，来讨伐挑战它的野心家，这就是猴子王国的游戏规则。猴王与猴子之间是通过纵向的契约关系结合起来的，双方之间有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信誓固定下来的。如果说，保护—扈从关系是早期国家的聚合基础，那么，信誓就是联结这种聚合的最早的政治纽带。

猴王拥有至上权威，战利品必须先由它分享，余者分配给自己的扈从者，但它也有义务在危难时冲在前面，应对这个群体的共同敌人，这就是典型的庇护—效忠关系。等到猴王年老体弱，一些有能力、有体力的年轻猴子，就会成为新的野心家，试图挑战老猴王的权威，一场恶战无可避免。在这场恶战中，挑战者成则为新猴王，荣享尊位；败则为流寇，或者永远离开，或者处于边缘状态，在老猴王的权势之下做顺民，或者在做顺民的同时，等待再起的机会。

用“猴山结构”来比喻“三皇五帝”时期的社会生态结构，其实再合适不过了。神农曾经是叱咤风云的“老猴王”，他衰落之后，黄帝取而代之，成为“新猴王”，炎帝、蚩尤就是与黄帝氏争夺猴王地位的失败的挑战者，夏禹、商汤、周武王，正是于不同时期称霸的“新猴王”。我们可以根据猴山结构中的庇护—扈从关系，把这个时期复杂多变的重大历史现象，解释得生动而形象。

2. 从“庇护—扈从”结构看中国早期国家

通过对《五帝本纪》的分析可以看出，在三皇五帝时代的黄河流域，各自独立的数以千计的部落占地而居，为了争夺土地、水源等生存资源，彼此之间发生频繁的争战，通行的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可以说，这种严酷的无休止的生存竞争，是远古时代的先民所面临的共同困境。必须找出办法，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三《股本纪》，第100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三《股本纪》，第102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三《股本纪》，第106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三《股本纪》，第107页。

克服这种无序状态与困局。以“庇护—扈从”关系为基础的首邦制度,就是在先民的集体经验中逐渐形成的,它是华夏先民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避免无序状态、建立秩序的可行的制度手段。归根到底,这是一种适应环境挑战的制度文化。

这种首邦制结构的特点是,在各部族相互展示实力的竞争过程中,一旦最为强大的部族中出现某个强力领袖人物,那么,受其权威与威慑力控制的一些邻近部族小共同体,就会向其输诚,聚结在这一领袖之下,形成效忠关系。当然,强势部落的强势领袖,也会在接受效忠的同时,以庇护效忠者作为回报,这样就形成更大的部落联合体。首邦国家就是由许多自主的小共同体,在“庇护—扈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这个联盟体中,促使各部族聚合起来的纽带是什么呢?那就是契约盟誓关系。这种盟誓是双方的口头约定,经由简单的仪式得以固定,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作为天下共主的首领,有权命令参盟者为其出征,对其效忠。各参盟部落通过对霸主的效忠,成为酋主的扈从,遵从霸主的旨令,派兵参与其所号令的战争,讨伐共主的敌人,惩处叛乱者,定期纳贡,服役,驻定边地,以保证霸主的势力范围不受侵犯,并将战争中获得战利品缴由酋主享用。与此同时,他们也有权享用战利品,包括财富、妇女、新获得的土地,并享有这一秩序下的安全。一旦受到敌人的威胁与侵犯,也可以求助于霸主,以取得庇护,先民社会的秩序就是以这种方式得以形成。人们可以在13世纪铁木真崛起的时代看到类似盟誓契约关系,同样也可以在《史记》之《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与《周本纪》所描述的先民社会中看到这样的秩序。

已如前述,在这样的游戏规则下,一个合格的首邦领袖,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只有这样,他才能具有足够的威望与令人敬仰的品德。这就是草莽时代的政治文化,这种文化秩序不是先圣的发明,而是先民面对无序化的压力而探索出来的文化适应手段。只要人们褪掉远古传说中的圣人的道德化的外衣,呈现出来的,不过就是持续千百年的无序状态下,先民们通过无数次的尝试而摸索出来的集体经验而已。

当然,华夏先民的这种盟誓契约关系是松弛的,不稳定的。各部族在非战争时期,都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保持自己的自治性与独立性,只有在受命出征时才纷纷聚合在王者的旗下。当王者失去权威,失去惩处违抗者的能力,不能显示其足够的威慑力时,他也就失去了对各部的实际控制能力。与此同时,各扈从部落既不能从他们所效忠的王者那里获得战利品,也不能从王者那里获得保护,这样的效忠对象即失去价值,他们就会离散而去。如同猴山上的衰老猴王所面对的那样,形成“树倒猢猻散”的局面。

可以肯定地说,在广袤的华北大地上,由自主的小共同体结合而成的大共同体,处于时聚时散状态,它们远不如后世的中央集权国家,在各项制度保证下形成牢固的君臣关系与稳定的政治秩序。当优势部族衰落以后,原本效忠于这个部族霸主的各部落,将会重新陷入群龙无首的离乱无序状态。新的强势部落与强势领袖,又会在战乱中应时而现,争夺新的天下共主的战争就又拉开了序幕。

在相当多的情况下,是老霸主尚未退出政治中心,此时在其他部族中,就已经出现若干挑战者,这些挑战者一般是从属于老霸主的较弱的部族的首领,例如神农氏时代的轩辕氏,或夏王衰落时出现的商部落领袖成汤。这样,在新老强人之间就会发生争战,一旦新强人确立了自己的霸主地位,原本依附于老霸主的各部族诸侯,就会投靠新的主人,形成新的首邦组织。依附于神农氏首邦的轩辕氏,依附于尧首邦的舜,依附于舜首邦的夏部落的大禹,依附于夏首邦、作为商部落首领的汤,以及依附于商首邦、作为周部落首领的周文王,都是在老霸主衰落后,通过取而代之的方式,赢得了众多诸侯的支持,从而走上新霸主的王座的。

我们还可以发现,当首邦联盟领袖或天下共主的继承者无力控制这个首邦国家时,整个组织便会再次陷入危机,诸侯们就会人心涣散。为了不致让整个首邦瓦解,有权势的各部落领袖,便会在这个大共同体内的各小共同体的首领中,选择能力、威望俱佳者为联盟新领袖。新领袖会让这个首邦

恢复元气,使涣散的组织重新归于稳定,离散他去的部落,又会重新归顺。正如《史记》中的《夏本纪》、《殷本纪》所记述:

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①

商王雍己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②

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③

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④

……西伯归,乃阴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紂而往归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权重。^⑤

一个酋邦如果无法产生中兴之主,那么,原本处于弱势地位的新的酋邦就可能取而代之。例如,商朝末期周武王东伐,至盟津,八百诸侯纷纷叛离商王,前来追随周王。

强者为了维护自己在组织内部的权威,维系扈从者对自己的效忠,维持组织内部的秩序,势必会组建自己的亲兵。这种亲兵,在蒙古草原部落时代的铁木真那里,就是伴当,后来演变为怯薛;在华夏古代轩辕氏那里,就是以“云”命名的师兵。这种亲兵,起到维持大共同体内部秩序的作用。可以认为,亲兵的组建,伴随着听命于强势领袖的官僚体制的形成,就是早期专制王权的起源。

3. 庇护—扈从制度的普遍性及其功能

人们可能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庇护—扈从”结构,会成为华夏早期国家的起源?这是因为,华夏先民不可能按某个圣人的理性设计,来建立一种理想制度。无论是个人、家庭、部落、村社,还是更大的共同体,人们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在相互竞争厮杀中生存下来,获得生存安全。即使是共同体处于强势地位时,也希望通过争战获得土地、水源、劳动力或其他财产品物。从文化角度来解释,这样的纷争环境形成的生存压力,迫使人们必须组织起来,使利益相近的人们在团结一致的组织中,求得生存与发展的更大机率。对于华夏先民来说,需要怎样的机制,避免动物世界般的弱肉强食?根据当时文明能够达到的水平,这个机制还不可能是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因为这种官僚制需要一些先决条件,如交通的发达,文字作为信息传递载体的出现,通讯传递方式大幅度改进,等等。而在华夏先民社会,这样的条件是根本不具备的。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华夏共同体的最初形态,只能是建立在庇护—扈从关系基础上的盟誓契约关系。只有这种关系才能把强弱各方结合到一起,通过组织来实现各自的目的。

事实上,在先民粗放的经济生活方式以及险恶环境的挑战下,最容易产生的就是这种朴素的“庇护—扈从”人际关系。因为它同时满足了强者与弱者各自的需要,并把双方通过纵向关系结合到一起,形成一种上下层之间的自愿性的聚合。它是最原始、朴素,且成本最低、代价最小、简便可行、可以无限扩展的人际关系结构。

用这一观点来分析三皇五帝时代的历史,一切都迎刃而解。只要存在着险恶的生存环境,存在着外部压力与危险,人们出于安全感与竞争的需要,就会不期然地促成庇护—扈从关系的形成。而这一需要的普遍性,就决定了这一结构的普遍性。这种早期国家形态,离中央集权制还相当遥远。在华夏地区,它还要经历西周分封制、春秋时代、战国时代,直到秦汉时代,才会形成近似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所定义的、东方专制主义的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

事实上,即使到了后世,这种关系结构仍然有其顽强的生命力,只要当国家无法保护个人安全,强者与弱者之间的效忠与庇护关系,就会应运而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主督护制”,13世纪初期蒙古入侵金朝,中原大地上广泛出现的“汉人世侯制”,以及意大利西西里岛黑社会组织内部的庇

①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8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01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01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02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07页。

护关系,均属于“庇护—扈从”结构。这种关系结构绝非个别民族在特定时期的特殊发明,它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最古老、最基本、最容易建立又最广泛存在的人际关系模式。与其用经济生产方式的理论框架解释国家的起源,不如用“庇护—扈从”结构这种与人类群体生存密切相关的关系结构来解释,更为清晰可辨。事实上,人类的经济生活本身,也只有通过这种关系结构,才得以看清。

四、从西周分封制到秦汉中央集权

1. 夏商周是三个政治集团分别成为霸主的时代

自古以来的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夏、商、周是前后相续的三个朝代。这种观念还认为,夏代、商代与周代,是专制君主制的王朝。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张光直先生通过大量考古证据得出这样的结论:“三代考古学指明的中国古代文明发展史,不像过去所常相信的那样是孤岛式的,即夏商周三代前赴后继地形成一长条的文明史”,“而是‘平行并进式’的,即自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华北、华中,有许多国家形成,其发展不但是平行的,而且是相互冲击的、相互刺激而彼此促长的”^①。他还指出,“在这三个时代中,夏的王室在夏代为后来的人相信是华北诸国之长,商的王室在商代为华北诸国之长,而周的王室在周代为华北诸国之长。但夏商周又是三个政治集团,或称三个国家,这三个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平行的,……只是其间的势力消长各代不同便是了”^②。这是张光直先生毕生最重要的发现之一,他通过大量考古实证资料,印证了本文通过文献分析得出的基本论点。张光直先生提出的“三代平行论”,与本文对《史记》中的《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的解释,可以说不谋而合,殊途同归。

正如本文前面的分析所指出的,夏、商、周这三者其实并非三个前后相继的朝代,而是三个不同时期。每一个时期有一个取得优势地位的部族,由于受到其他政治集团的扈从与归顺,而成为酋邦权力的中心,其他相对弱勢的部族簇拥在这一中心周围,形成契约共同体。形象地说,在华北平原这个“大猴山”上,夏族、商族、周族这三个“猴子”,是同时存在的。所不同的只是,它们在不同时期分别成为大猴山上的猴王而已。无论优势部族还是非优势部族,在远古时代都各有其相对固定的活动疆域。而作为主体的那个部族活动的中心地带,则被称之为这个朝代的活动中心。夏朝在黄河大拐弯的两岸,商朝在河南东部,周则在陕西渭水一带。所谓“三代”,实际上就是处于不同地区的夏族、商族与周族,在前后相继的时期,各自成为“天下共主”。夏商周三代只不过是夏、商、西周三大强势集团先后称霸的时代。

这种聚合关系一开始出现时是相当松弛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控制越来越具有强化的趋势。弱势群体向强势群体自愿归顺,是这种远古组织的最初状态,但到后来,这种自愿性的上下结合,就逐渐演变为强制性的人身依附关系,契约盟誓越来越变为礼仪形式,而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王者私人宿卫的权力也越来越大,以效忠王者私人的军队为后盾的王权,压倒了契约性的盟誓关系,成为组织的新的聚合纽带。王者的旨令,如同13世纪成吉思汗发布的札撒一样,变成神圣不可违反的至高法令,违者将受到严厉的惩处;国家对个体的强制性支配力量也就越来越成为国家组织的主要手段;以契约盟誓为基础的小规模的组织,就变成以强制力量为基础的大规模组织。东方专制主义的权威,就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

2. 从猴山结构到羁縻制:分封制的起源

猴山结构,可以说是一种以猴王为中心的松散的大共同体,当这个大共同体的王者以亲兵为后盾来维护自己的权威,并维持这个大共同体内部的规矩,起到现代人所说的“宪兵”作用时,我们可以说这样的组织离早期专制国家就更近了一步。国家是一种制度性的权力运作机构,它在实施其规则

①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第47页。

②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47页。

时,垄断着合法的人身强制手段。前文所引《五帝本纪》中轩辕氏手下的师兵或亲兵,就起到“垄断合法的人身强制”的作用。师兵对组织规矩的维护,使统治者在其统治地域内实施有效管控与治理的愿望得以实现,专制体制的功能由此开始体现出来。

然而,这种国家形态如何进一步扩展为更加完整的国家机构呢?这里我们要注意到早期文献中的“故土分封”制度。由于条件有限,优势部族没有能力以武力征服各部,只要各部承认它的霸主地位与权威,王者也就满足了。作为回报,凡同意服从该王的部族,王者就会让其保持原有的土地、人口、军队与各种资源,效忠者在规定范围内享有自治权,享受该地域的收益。这就是《史记·五帝本纪》中的“因其故土而封之”。20世纪30年代,史学家缪凤林在其《中国通史要略》中,就是这样记述古代华夏的封土制的:

远古之诸侯,皆自然发生之部落,非出自帝王之封建,而起于事之不容已。部落时代,酋长各私其土,各子其民,有大部族起,势不能不取诸部族一一而平之,故挹伐与羁縻之策并行。举凡部落以从号令者,即因其故土而封之,使世袭为诸侯,边远之国,政策有所不加,刑戮有所不及,则亦因仍旧俗,自主其国。^①

我们可以把缪凤林所指的“因其故土而封之”称之为“羁縻制”。按《汉书》颜师古的注释:“羁縻,系联之意。马络头曰羁也。牛鞮曰縻。”^②所谓“因其故土而封之”,就是酋邦领袖通过怀柔、笼络的方式来控制归顺者,让归顺的小共同体继续保持其对原有的生活区域的自治权,承认其对该地域土地与人民的直接管控权力,通过颁发“特许权”,换取归顺者对王者的效忠。王者通过笼络让对方服从自己的统治,而对方在服从自己权威的同时,仍保持着高度的自主性与自治权力,这种羁縻制可以看作是分封制的前身。根据张光直先生的统计,公元前16世纪到公元前11世纪的商代,周族在陕西龙山文化区域、夏族在河南龙山文化区域、商族自身在河南与山东龙山文化区域,都有自己的自治区域^③,而这些自治区域都是商王给予效忠于自己的诸侯国的羁縻地。

在羁縻制下,受封者变成服从于优势部族的诸侯,他们可以世袭自己的权力,在羁縻地享有充分的自治权,但必须服从王者的号令,参加征战,并承担其他各种政治与军事义务。这样,在分封的实施者与受封者之间,就形成一种政治契约关系。这种“因故土而封之”的制度是很粗放的,一开始并没有复杂的仪式。对于酋邦的霸主来说,只要这些扈从诸侯不生异心,保持对以他为中心的权威的尊重,形成相对稳定的主从关系,也就相安无事了。

事实上,西周以后的分封制正是对羁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巩固,是“保护一扈从”关系在领土分配关系上的逻辑发展。正如历史上所发生的一切事物一样,任何新的创设都不会是无缘无故地突然出现的,新制度不过是在原有经验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

3. 西周分封制国家

西周沿用的仍然是夏商以来的“庇护一扈从”关系模式。这在史籍中说得很明白:武王即位后,曾经有八百诸侯前来会师准备拥护周族,攻击已犯众怒的商王,但武王最终还是发现条件尚不成熟而中止:

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九年武王……东观兵,至于盟津,……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④

过了两年,武王认为条件已经具备,于是号令归顺自己的众部族诸侯,前来会师,各部族再次前来,向周武王表示效忠:

① 缪凤林:《中国通史要略》,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9页。

② 班固:《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下》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248页。

③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47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20页。

居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于是武王遍告诸侯,……诸侯咸会。……武王乃作《太誓》,……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纣)自燔于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诸侯毕从。……受天明命。^①

归顺新酋邦的各部族会师以后,在牧野向商酋邦发动会战,打败商王召集的军队,建立起以周族为主体的酋邦国家,是为西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提到“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诸侯毕从。受天明命”。这表明,周王是通过对其部族的号召与动员,来促成灭殷商的军事集结的。周武王在战胜商王朝以后,也进行了封赏,其中包括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再封功臣谋士,各以次受封^②,让他们各自在自己的地盘上充当效忠于周王朝的诸侯。

西周分封制的出现绝非突兀,它是从夏商时代酋邦国家的“庇护—扈从”关系中直接演变过来的。分封制的许多重要制度元素,均可以从羁縻制中找到其源头。分封制对于周王来说,是为了解决他所面临的矛盾与困境,即在当时条件下如何同时实现藩屏、安抚、奖酬与羁縻功能而选择的办法。

分封制在客观上使一种核心文化价值(宗法,礼文化及道德观)从周王室的中心扩展到诸侯各国,从而展现出以核心文化为基础的民族认同过程。另一方面,借助于各个诸侯国的对外扩张能力,把这种文化发散到离中心更远的地域,这就使春秋时代的华夏共同体的幅员,较之西周分封制实施初期大为扩展。

从松散、粗放的酋邦制,进入联系更为紧密、制度化程度更高的分封制,中国人文精神的一些基本要素也在这一时期开始出现,如礼制,宗法制度,天道观念,贤人政治,民本与德治,等等。一方面,人们可以看到,春秋多元化体制对于文明进步,对于激发中国人的创造力与智慧,对于文化普及,具有历史性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自分封制建立起,意味着诸侯国家脱离周王室的独立自主化的趋势将无可避免。

4. 从分封制到中央集权制

应该说,西周的分封制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诸侯国家势必走向离心化。这是因为受封者获得了封地的自主权,可以从容地在自己的领地上扩展自己的实力,而作为分封主体的周王室却没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持自己的吸引力与威慑力,使受封者始终保持对自己的效忠。

随着时间的推移,诸侯国家之间必然会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矛盾,在周天子的仲裁力及权威越来越式微的情况下,诸侯国家之间的矛盾只能通过武力较量来解决,国家之间的矛盾冲突就会不断激化。各国为了扩张、生存与自卫,不得不持续动员本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以进行兼并与反兼并战争。当时各诸侯国也曾经尝试制止兼并战争,例如作为春秋五霸的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秦穆公、宋襄公,试图挟天子以令诸侯,以将周天子的权威与自己的实力相结合的方式,来维持各国之间的平衡,以求建立一种尊重国与国之间秩序的游戏规则,但都没有成功。

既然各国之间的平衡已经无法实现,由此而形成的无休止的战争困境,只有通过大一统的方式来解决。大一统可以说是解决无休止的“争则乱,乱则穷”的战争困境的唯一选择,是中国文明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宿命,统一也就成为中国文明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由此才能理解,秦王朝确立的官僚专制大一统的历史性贡献,它是避免这种无分之争的不得不然的历史归宿。

兼并战争的竞争逻辑,决定了各国只有强化本国的军事实力一途可走,这就使得自春秋以后,各国都先后走上了以军事化国家为宗旨的法家式的变法道路。为了适应兼并战争的需要,诸侯国家纷纷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各种变法运动走向中央集权国家。战争的实效表明,相对于权力分散、等级

^① 司马迁:《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21—126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27页。

森严、动员效率低下的分封制诸侯国家,这种军国主义化的中央集权的官僚专制国家,能最为有效地动员人力、财力与物力资源,满足兼并战争的需要。吴起变法、商鞅变法的本质,与其说是“地主经济化”,不如说是军、国、民一体化,从而把整个社会变成一部高效的战争机器。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把分封制国家改造为中央集权的专制官僚国家,变法就是通过不断强化中央集权国家对社会进行干预的力度来实现的。自春秋战国以来,中国社会的自主性,随着变法的深入,随着中央集权程度的提升,而进一步丧失。变法的结果,是使各国的国家动员能力上升到新的层次,兼并战争的烈度也进一步强化。而中央集权化程度最高、从而使战争机器运转得更为有效的秦国,最终成为兼并战争的胜出者,秦国也因此实现了中国的大一统。由国家决定社会与个人的命运,是中国文化二千年发展的基本趋势。

事实上,自西周到秦统一中国的历史,就是沿着这样的逻辑线索演进的:分封制——各国对周王室的离心化——兼并战争的加剧——竞争压力下各国的变法——走向军国主义化的中央集权——秦朝统一中国。这一逻辑线索可以合理地解释从分封制社会向郡县制国家转变的历史进程。

五、结 论

用“五种生产方式”范式解释中国早期国家起源,是难以自圆其说的,这已经为中国几代学人的学术实践所证实。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让我们看到在“五种生产方式”以外,存在着新的思考路径。我们可以从“共同体之父”对村社部落予以“接管”的方式,来理解早期国家的形成。按马克思的理解,当古代社会成员结合成共同体时,承担这种公共功能的国家,不得不在“商品经济炸毁血缘纽带”之前,就提前出现了。这种功能主义的解释,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对后世人最为重要的启示。它作为马克思思想的宝贵学术资源,突破了用“五种生产方式”范式解释社会发展史的陈旧观念。

然而,“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却无法解释中国早期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提出这一理论假说,主要依据的是印度的社会史资料,人们无法由此直接推断中国国家产生的具体路径与方式。而且,根据“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专制主义论的假说,东方古代国家似乎从诞生起就是专制中央集权的,其论式是,“共同体之父”为了履行公共职能,通过税赋而建立起自上而下的官僚系统,并由此形成了专制中央集权。事实上我们根本无法从汉语文献中找到最早的国家是中央集权官僚制的依据。众所周知,中央集权官僚制必须以交通、器物与文化信息传播方式等文明条件的相对成熟为前提。处于草昧时代的华夏文明,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文明条件。事实上,过去任何一位想直接运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来套用中国古代史的学者,都没能在中国国家起源问题上取得成果,不得不铩羽而归。

解释中国国家起源,必须从《史记》之《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等先秦文献入手,但单纯研读这些文献,也难以通过对这些碎片化的史料信息的归纳,拼接出一个完整的国家形成的历史图景。

可以说,无论是五种生产方式理论,或朴素的考证论,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都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中国早期国家起源。要避免这些研究困境,必须另辟蹊径。

13世纪蒙古草原游牧共同体显现出来的“庇护—扈从”组织结构,恰恰为我们探索从三皇五帝到夏商周的国家形成过程,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启示与思路。

从《史记》之《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及其他中国古代文献中均能发现,在华夏先民各部落中,存在着类似13世纪蒙古草原盛行的盟誓契约关系。强者与弱者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利益结合,双方都可以通过这种结合得到各自需要的东西,双方通过权利、义务、责任的盟誓契约把这种结合固定下来。由此,在强势部族与弱势部族之间,就形成了“庇护—扈从”关系。我们可以发现,在个人之间,部落之间,部族之间,部族联盟之间,都广泛存在着这样的庇护—扈从关系结构,这种基于双

方利益需求的纵向结合,实现了小共同体从分散状态向集中状态的最初转变。

夏商时代的中国,从“猴山结构”的松散联邦,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自然会产生“因故土而封之”的羁縻制。王权通过羁縻制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地域联结,形成以王者为中心的统治领域。到了西周,羁縻制又进一步演变为以礼仪器物等文化象征符号为基础的、具有精神与文化资源支撑的分封制。然而,在西周分封制的条件下,诸侯国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地会使各诸侯国陷入战争困境,为了摆脱这一困境,各诸侯国不得不通过旨在加强国家军事动员能力的变法运动而走向中央集权。成功实现了中央集权变革的秦国,终于实现了中国的大一统,而这种以国家动员为基础的大一统,势必是专制中央集权性质的。

大体上,我们可以把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与发展,分为前后相继的几个阶段:一、华夏先民的“猴山结构”。二、炎黄与夏商时代以盟誓契约关系为基础的酋主盟邦。与此同时,在酋邦体制下出现了具有封赏性质的羁縻制。三、以礼器名分为制度纽带、以高级盟誓关系为基础的西周分封制。四、春秋战国时代多元诸侯国家的竞争格局。五、在兼并战争中,为适应军事动员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官僚制,最终完成秦汉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帝国。在这一历史轨迹中,可以看到中国早期国家形成过程的完整链条。

本文的结论是,中国早期国家,既不是经由西方古典奴隶制的路径,也不是经由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指的东方专制主义的路径,而是在华夏小共同体的“庇护—扈从”关系上,经由酋邦联盟、羁縻制、分封制等前后相继的阶段,在华夏民族的集体经验中演化而来,并最终走上了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道路。

中国的国家形成经过了复杂的多阶段的历史道路,从以“猴山结构”为基础的酋邦联盟,到中央集权专制王朝国家,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部族社会的先民只是不自觉地在为解决自身面临的困境而竞争着。先民们所没有想到的是,他们都在为后来的王朝国家的建立,作出自己的贡献。

事实上,历史的演变并非遵循某种先定的大逻辑、大理论,它既不是古代圣人或智者的特意的理性设计或灵感发明,也不是人们按自己的道德理想作出的有意选择。历史就是人类为应对自身环境挑战而不断适应与经验试错的过程。历代的先人面对生存困境,在没有人能预知其结果的情况下,经过漫长的岁月,运用自己可以获得的社会资源与政治手段,寻找在乱世中建立秩序的办法,形成了一些维持这些秩序的游戏规则,其中包括军事与超经济强制在内,这些规则与办法,上升为习俗与惯例,就成为约定俗成的制度,国家则是用强力来维持这些制度的政治文化手段。无论是盟誓共同体、酋邦、羁縻制、分封制,还是中央集权王朝体制,都是这种政治文化手段前后相继的不同发展阶段。沿着这条思路求索国家的起源与演进,追溯先人在困境中形成秩序的集体经验,比用大理论来套用文献中的信息,也许会更让我们更加接近于国家形成的真实历史过程。

【作者附记】20世纪80年代初期,作者在南京大学攻读元蒙史研究生,毕业后在大学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结合13世纪蒙古史的研究心得,对中国国家起源问题进行了一些新的思考,写下了数万字的读史札记。近来重新翻阅这些笔记,仍然觉得言之成理,作为“百家争鸣”中的一家之言,如置之高阁,未免有点儿可惜,于是敝帚自珍,在笔记整理的基础上写就此文。

[责任编辑 刘京希]